

玄奘大學實習輔導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校各院系依據院(系)實習辦法所開設之至校外合法單位正式實習之實習課程。
- 二、各院(系)應於期限內提出計畫申請，計畫內容應與實習行前預備及訓練、學生實習安全維護、實習訪視、實習督導或輔導、實習成果發表等確保學生實習品質、表現及權益維護等有關。
- 三、單一計畫補助總額依各院(系)提報當學期預計實習人數為基準。
- 四、計畫審查將依據計畫內容的合宜度、以及各學院(系)過往計畫執行情形、實習法規制度之完善性與精進改善狀況、學校督導教師對學生實習輔導之落實程度、前期學生對學院(系)實習課程滿意情形、學生實習平臺資料填報之準時與正確性、校務資料庫校外實習三表及各項填報配合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內容確實性、學院(系)近 2 年是否有爭取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競爭型計畫等情形進行審查，並得依審查結果增減百分之三十。
- 五、前項優先補助順序將以補助必修實習課程為優先，有餘款方補助選修實習課程，若再有餘款則另徵選補助實習課程精進計畫。
- 六、補助經費項目依本校會計室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基準表之規範。
前項經費項目有關教師校外實習訪視費用部分，依據學院(系)實習辦法所訂定之實習訪視應進行次數及實習機構所在地區進行補助審查：
 - (一)國內實習機構訪視：僅補助交通費，搭乘高鐵者僅限彰化以南，國內班機僅限臺灣東部、外島等地區。
 - (二)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僅補助一次來回機票及 3 天內之日支費，並以有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但未獲得者。若學院(系)之實習辦法未定有訪視次數者，則每位學生訪視費費用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七、本計畫詳細申請規範，依據當學期計畫徵案公告內容為主。
- 八、本原則經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